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 (3)	國文 (3)	歷史 (2)					
	外文 (3)	外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識課程 (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6 學分：核心必修應由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li> <li>● 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 (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li> <li>● 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 (上、下學期)</li> </ul>								
系 訂 必 修 科 目 (66)	微積分 MA1003 (3)	微積分 MA1004 (3)	離散數學 CE2003 (3)	程式語言 CE2004 (3)	演算法 CE3005 (3)	作業系統 CE3002 (3)	專題實驗 CE4001 (2)	
	普通物理 PH1001 (3)	普通物理 PH1002 (3)	資料結構 CE2002 (3)	機率與統計 CE2006 (3)	計算機網路 CE3007 (3)	專題實驗 CE3008 (2)		
	普物實驗 PH1003 (1)	普物實驗 PH1004 (1)	線性代數 CE2005 (3)	組合語言與 系統程式 CE2012 (3)		編譯器 CE3006 (3)		
	計算機 概論 I CE1001 (3)	計算機 概論 II CE1002 (3)	數位系統 導論 CE2008 (3)	計算機組織 CE3001 (3)				
	計算機 實習 I CE1003 (1)	計算機 實習 II CE1004 (1)	數位系統 實驗 CE2010 (1)					
		工程數學 CE1006 (3)						
學期學 分小計	17	20	13	12	6	8	2	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通識課程及歷史科目學分。</li> <li>2. 必修科目共計 96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136 學分。</li> <li>3.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訊電機學院所屬之各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修 15 學分始得畢業。</li> <li>4.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大一英文」。</li> <li>5. 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此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li> <li>6. 依據「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li>7.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li> </ol>							